

开放式基金直销柜台业务指南（机构）

账户类业务

一、开立直销账户/办理账户登记业务：

1、需提供以下材料并签字\盖章：

- ☐ 《表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 ☐ 《表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 ☐ 《表三：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客户传真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 《表四：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及预留印鉴）；
 - ☐ 《表五：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签字页》（加盖公章）；
 - ☐ 《表六：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
 - ☐ 《表八：机构及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控制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章）；
 - ☐ 出示机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 出示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 申请人是金融机构或其子公司的，需提供申请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并加盖公章；
 - ☐ 申请人是非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专业投资者”；未提出相关证明的，则默认为“普通投资者”：
 -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
- 2、业务受理完成后，请申请人确认受理回单。

二、办理增开或撤消交易账户业务：

1、增开交易帐号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

- ☐ 《表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 ☐ 出示预留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对应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2、撤销交易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

- ☐ 《表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 ☐ 出示预留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资料修改：

- 1、申请人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请及时填写《表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等材料，并及时更新《表六：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否则本公司将拒绝后续所有业务申请。
- 2、申请人的“交易资金账户信息”项，一经变更即实时生效。
- 3、当涉及“机构名称（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变更时，除需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必要时可填写多份本申请表。
- 4、申请人申请“变更投资者类型”的：
 - 1)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
 - a) 《表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 b) 《表十二：投资者转化表（专业转普通）》；
 - c)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
 - a) 《表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 b) 填妥《表十一：投资者转化表（普通转专业）》；
 - c) 填妥《表十四：投资人知识测试问卷》；
 - d)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e)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证明；
 - f)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证明；
 - g) 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
- 5、申请人需变更预留印鉴，请填写《表四：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留印鉴卡》及提交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6、业务受理完成后，请申请人确认受理回单。

四、 开户材料备案

为减少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的开户资料，提高开户效率，直销柜台特对投资者提供开户资料备案服务。备案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开户资料备案方式：申请人将加盖公章的《表七：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及申请备案的共性资料盖章版复印件提交至我司直销中心。

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金融业务许可证/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函
4. 行长/法人授权书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7. 预留印鉴卡
8. 业务授权委托书

9.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签字页
1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3. 直销客户传真委托书
14. 知情书

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可自拟或选择我司提供的《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模板。共性资料备案可选择上述清单中的一项或多项，如投资者认为可作为共性资料备案的其他材料未包含在上述清单中可在《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其他项中列明。投资者提供的备案资料在下次更新前均视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或资料变更需及时提交直销中心更新，否则备案资料将视为无效。

五、自制业务申请表单备案

为更好地应对基金业务发展需求，提高投资者办理业务效率，我司直销柜台为投资者提供自制业务申请表单备案服务。备案申请函可自拟或选择我司提供的《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说明函》模板。原则上投资者所备案的自制表单内容需包含我司表单中的重要内容。

自制业务申请表单备案方式：申请人将加盖公章的《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说明函》及需要备案的申请表单原件（加盖预留印鉴章）提交至我司直销中心备案。

六、其他

- 1、账户类交易确认单将于T+2日内发送给申请人。
- 2、收到确认单后，申请人可登录浙商基金官网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密码请致电直销柜台获取。

交易类业务

一、认购、申购、基金转换：

- 1、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
 - ☐ 《交易1：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 预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 用于认/申购业务资金划款的银行账户凭证原件；
 - ☐ 申请人购买/转换转入风险等级超越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需满足以下三点，本公司方可接受投资者的购买/转换转入申请：
 - 1）填妥《投资者购买超越风险承受能力时的重要声明》并签字（机构及产品客户需加盖预留印鉴）；
 - 2）本公司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后；
 - 3）投资者签署（机构及产品客户还需加盖预留印鉴）《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 2、“基金转换”申请支持同TA产品转换及跨TA产品转换，其中可以跨TA转换的产品以基金公告为准。

3、认、申购款的收款账户信息请见《浙商基金直销账户表》。

二、基金赎回

1、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

☐ 《交易1：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预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本公司暂不受理“份额指定”，按份额入账顺序，赎回/基金转换和基金转托管均为“先进先出”。

三、修改分红方式

1、“分红方式”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均以基金合同中默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2、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

☐ 《交易1：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预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转托管

1、“转托管”申请仅限于同一基金账户的该基金产品的不同销售机构间提交。

2、需要办理转托管业务的，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

☐ 《交易1：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预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撤单

1、柜台受理“撤单”申请仅限于同日提交的拟撤消交易申请。

2、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

☐ 《交易1：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中“撤单”栏只填写拟提请撤单的原申请单编号即可，同时向柜台提供原申请单备案；

☐ 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六、其他

1、“申请业务”栏每表只能选填一项，同时办理多项业务可填写多份本表。请使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填写；选择项请在“□”内以“√”表示，非选择项请以正楷书写清楚；错误重填，涂抹无效；业务受理完毕双方签字或签章确认并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申请业务”选择“其它”时，请直接注明。

3、业务受理完成，请申请人确认受理回单。

4、交易确认单将于T+2日内发送给申请人。

5、收到确认单后，申请人可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等方式，查询所提交的交易申请确认情况。登录浙商基金官网所需的查询密码请致电直销柜台获取。

6、申请人如已开通传真委托，且本次申请为传真委托申请时，应在本公司确认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以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寄送至本公司。在本公司未收到申请人寄送的申请资料原件之前，本公司有权拒绝办理除认/申购以外的各类业务申请。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直销柜台电话：021-60350857

直销柜台传真：021-60350836

直销柜台邮箱：services@zsfund.com

公 司 网 址：www.zsfund.com

公 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F及12F（邮编：200120）

感谢您对浙商基金产品的关注和支持！